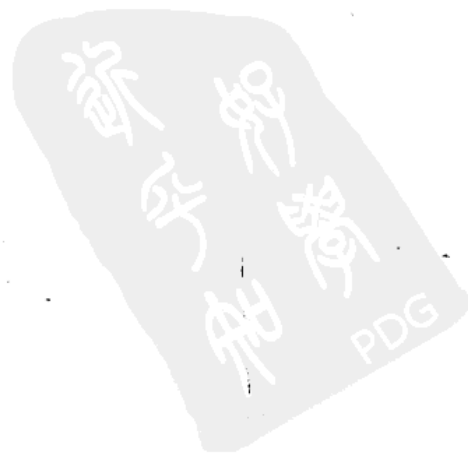


中國書畫全書



中國書畫全書

第五冊

主編 盧輔聖
副主編 崔爾平 江宏



(滬) 新登字112號

責任編輯 崔爾平 江宏
責任校勘 余穗祥
裝幀設計 盧輔聖
技術編輯 吳蕃中
出版總監 蔡大搏
印刷監督 邱成

中國書畫全書 (五)

中國書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書畫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市衡山路二二二號郵政編碼：200031)

各地新華書店經銷

上海師大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二年十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定價：八十三元

ISBN 7-80512-572-4/J·475

新華書店
PDG

審讀（以姓氏筆劃爲序）

朱季海

阮璞

何以聰

金文明

唐文

張政平

潘景鄭

謝稚柳

蘇淵雷

顧廷龍

龔方震

點校（以姓氏筆劃爲序）

吳添漢

沈培方

周漢唐

陸海明

齊尚圖

凡 例

- 一、本書收錄下限至清代。入錄者爲曾單獨成書的書畫史、論、技法、著錄等專著。
- 二、金石碑帖專著，除選用有關《淳化閣帖》、《蘭亭序》研究的少量典籍外，一般不錄。但爲保持原書完整，對書畫專著中涉及金石或無關書畫之內容，則不作刪削。
- 三、圖譜形式的書畫古籍，一般不收；個別有重大影響者，僅錄文字部分。凡所募存的印文及古文字，均改排通行字體。
- 四、某些名篇，雖曾獨立成書，但爲其他大型專著反復錄存，本書不再重錄，僅于書目總索引中列目備查。同一書中凡因錯編誤刻而重出之片段，則予刪除。
- 五、所收各書，如遇前人批語、題跋等手迹資料，視其學術價值，必要時用夾注形式加括號刊入正文有關處。
- 六、本書所據底本，博采慎擇，力求選用初刻本、足本、手稿本、精刻精校本。
- 七、人錄各種，均經廣搜版本，互爲校勘。凡文字上有重大出入或有乖史實之處，則用夾注形式加括號出校，或附案語說明。唯古籍輾轉引鈔，往往文字互異，莫可窮詰，故除個別明顯錯誤徑予糾正外，一仍舊貫，不作臆改。
- 八、本書分冊以時代爲序。分冊中人錄各本以作者及成書先后排列。少數巨篇，爲免于割裂，則或獨立成一分冊，或排于各代分冊之後部。
- 九、凡真偽疑似之書，率由舊章。佚名之作，亦以前人成說歸屬。
- 十、本書用通行繁體字斷句排印。除遵例保留原書中諸如人名、地名、篇名、專用術語等異體字外，一律按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頒布之標準體處理。對原刻錯訛衍脫、歧義糾纏而又無從究證者，則仍其原狀而不妄斷。

目錄

古今法書苑・王世貞・一
珊瑚網・汪珂玉・七二三

古今法書苑

王世貞。明嘉靖五年（一五二六）生。明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卒。字元美。號鳳洲。又號弇州山人。南京太倉人。古今法書苑王世貞生前未經鐫梓。歿後雲間王乾昌始為校刊印行。今即以是本斷句排印。

古今法書苑小引

夫書法之源流。自庖犧氏觀天地人物。始作易以垂象焉。及蒼頡見鳥獸蹄迹之迹初作書。象形而有文。形聲相益而有字。字孳浸多。著于竹帛而有書。迄五帝三王。周禮八歲入小學。因教以六書。斯其盛矣乎。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以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其後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少省改之。謂為小篆。是時秦滅經書。隸卒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及漢許慎撰說文。用篆書為正。以為體例最新。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梁鵠弟子毛弘教于秘書。為八分體。魏初有鍾胡二家為行書法。漢興而有草書。至張伯英克稱精巧。而書之體斯備矣。然書之法。歷秦漢魏而下。皆有用筆至訣。而書之品。首自伯英而殺等級。昭昭可鑒。其評論比擬。錯綜優劣。如指諸掌。或見諸文。或徵諸詩。玩索可得。再稽傳記所自之由來。伏覽墨迹今昔之神妙。上自周穆王而下逮秦。漢。隋。唐。五代。外至四海九州。名山大澤。窮崖絕谷。荒林破冢。為湯盤孔鼎。岐陽石鼓。桓碑彝器。銘詩序記。古文籀篆分隸諸家之字書。皆詭怪至寶。偉麗工妙。悉采取之。闡幽搜奇。繼絕表微。該唐宋元以至聖朝名臣賢士碑帖。靡不畢集。漁藝獵稗。積有歲月。爰彙斯編。凡七十六卷。甫欲命管。病魔以復。力至是而綿。帙至是而成。題曰古今法書苑。

或因本備載。或刪芟紊亂。搜謝氏之碎金于麗砂的礫。索琅琊之群玉于玄圃崢嶸。第時代。續典籍。使學者如學文。必先覽經籍子史。以之襲故而彌新。模拓成章。是亦書家之一助云。弇州山人王世貞題。雲間後學陸萬里書。

古今法書苑初序

羲畫八方。人文所繇萌。聖人取夬以代結繩。韻窺鳥迹而盡泄厥靈。爰析六書。指事象形。及有會意。形聲。轉注。假借。旁出異名。以察百官。以治兆氓。赫赫六經。是馮是徵。述書源第一。頡為古文。省而曰籀。于義未悖。籀省而斯小篆及邈秦隸繇起。爰有次仲。割篆之八。以存其二。三倉之後。秦隸復省而為漢隸。隸圓而今稍飾豐筆。斯極鍾氏。散為章草。豎游所創。伯英乃最。伯英蕩之。窮變極態。今草以備。損益其間。以為稿行。匪流匪滯。其觀曰美。其用曰近。而遠于致。述書體第二。用筆者天。流美者地。陰陽既生。乃立形勢。有物有則。與體俱詣。舒而不慢。密乃無際。骨恒勝肉。法必副意。述書法第三。固為漢史。九品人倫。肩吾則之。懷瓘因之。以逮長文。又備論之。雖未盡見知而貴在尊者。述書品第四。籀斯邈乎而元常伯英斯為首出。至右軍而集大成。獻則武美。邕乃夷清。唐猶國風。宋其黍離。彼無君子。斯焉取斯。述書評第五。醜類之譚。起自蕭梁。參以袁昂。泉實加詳。若總若市。紛莫可量。以似求有。中含抑揚。辟若粉澤。而睹雌黃。述書評之擬第六。崔張為玉。逸少比金。以及鍾索。焜煌藝林。中者會目。上者會心。當心生嗜。其下傳耳。連城之賞。可要天子。中人十家。不敵片紙。述書估第七。臨池之士。代為不亡。其妙入室而次乃升堂。其遠隔藩籬而邇窺官牆。或咏追八法。或贊嘆遺踪。播響聲詩。摭藻文章。若少陵昌黎。于業有光。述文第八。詩第九。右軍清

真以藝蔽之。胡載在國史而贊獨稱制。心慕手追。千古流觀。僧虔紀略。彥遠博綴。宣和臚體。至陶而備。述書傳第十。縑素之力。不能千秋。其在人間。流落不收。右文見珍。玉府是哀。劫聞之厄。兵燹為仇。所與存者。河圖天球。述書迹第十一。維昔神禹鑄鼎。以及錕鍾。蛟脚鵠頭。紫金澎融。商質周文。刻畫雕蟲。大小二篆。于焉取宗。述書迹之金第十二。禹既勒于岵嶇。而周宣有岐陽之狩。嶧山琅琊。稍變先躅。受禪勸進。啓隸于後。而念太丘者以廓清中原。而愛征西者卧三日而不忍釋手。蘭亭聚訟。淳化爭購。七尺之珉。匪經而走。述書迹之石第十三。子墨客卿曰。世之能尊書者以為是六義之精。煜乎與日月相為昭乎則乎。岳峙而川流。走飛而天喬乎哉。其急書者以等于菽粟布帛。則又曰同文之用。周中國而施蠻貊乎哉。而卑之者以一藝之微而已耶。終其身敝精神而無益于時者耶。則皆非也。述古今法書苑。 弇州山人王世貞撰。 華亭後學孫孟芳書。

刻古今法書苑序

琅琊司寇公纂述之富。甲于熙代。毋論鴻篇巨函。垂諸日月。即斷簡殘帙。一經緒次。便已流膾藝圃。縣購都門。而公家藏有古今法書苑七十六卷。晚年欲行未果。頗留惋惜。友人宋賓之氏得其副墨。携示不佞。間一卒業。見其窮本玄微。極命往牒。萃狐腋于一裘。集吉光于千羽。灝灝乎。決決乎。何其河漢亡極也哉。爰歷以還。未有條貫百氏。奴僕三倉。如斯大觀者也。重與吾鄉勝流開士。搜討是正。積有歲年。視不啻帷中之秘。而賓之謂不佞供奉左掖。給札尚方。宜廣斯傳。以為觚管之司南。紫微之佳話。不佞唯唯否否。夫司寇公如大海迴風。湍激瀾生。而茲編特其一蹄涔耳。吾何乃井窺乎哉。且以公之風流勝寄。酷嗜八法。而猶以腕鬼自矜。泊其販禮道門。警咳靈真。見語不好字義好字迹。不敬心師敬經師。

而夙生結習。懔然一失。豈非所謂是公轉解者耶。故知言詮所繫。窮乎象內。神匠所領。超乎謂表。令其無解。即筆聚冢墨傾池。未免從門入之嘲。如其解者。擔夫之爭。劍器渾脫之舞有餘師。況重以茲編金匱之導哉。昔人謂誦筆骨論。不若讀五十六種之書。仿筆陣者。不若玩九品之評。不佞執鞭茲役。則庚有識其大者。蓋篆籀可以印經籍之真。敦彝可以考禮樂之亡。碑志可以糾史乘之誤。求古人之遺于手指之迹。而面目若對。精氣若接。斯取史之事。所以鼓吹名教。粉米人寰者也。倘第跌宕殘瀋。局趣一藝。且幾負司寇公指矣。東海王乾昌題。

古今法書苑序

夫天下之物。貴意乎。貴形乎。僉不曰貴意矣。然則意先形乎。形先意乎。僉不曰意先矣。何也。形生于有。意生于無。以無校有。有數不勝無也。今學士大夫讀聖人之書者。蔑不窮研歲月。出精入微。以求所謂意者。至于字畫之存。不過芻狗焉已爾。陳迹焉已爾。間有一二旁通其奧者。世非不膾炙。要不似經生言之足以急朝夕也。宜其法漸至不講。而籀斯諸人代出之精神不復麗見矣。蓋不知合文形聲而成字形。未始非意也。河洛而八卦。八卦而井田。井田而書契。意未始先形也。以形意之未判。而離合生焉。豈大君子垂訓之心乎。曠之音輪之工皆可以望道。而字畫獨不得為之鄰乎。而鄰且必及之。況與聖人之書生同寮。居同室。行同軌者哉。弇州公囊括百家。手著千萬卷。為文章詞賦之宗極。可稱無堅不攻。無地不略矣。而獨是書苑一編最為晚成。隨嘆書成而力殫于惟恐或失之中。常若有所未備者。噫。奚遽秦皇雄并六國。一旦臨會稽而氣盡乎。余伯兄同余少事帖括于庠。揣摩恒出意表而又多所漁獵。及應詔鳳池。入正字科。因急搜是書。手為讎定。而次授之梓人。是舉也。能

令天下後世復睹上古以來蝌蚪鳥蟲之迹。龍蛇變伏之勢。因形以會意。因意以通神。不徒比文章家之子史。直等于性命中之論孟也。異時書家擬弇州公為素王者。必以我伯兄為素亞云。弟偕春識。

先王父有字學指南行于世。其于聲文體義。辨析秋毫。一洗千古魯魚燕麥之疑。真為文章家開大光明藏也。惜其書不多概見。即光亦僅存一二藏本。竟不知其刻落誰氏乎。今茲法書苑雖我弇州公具其全體。而遺拾考詳之力。則先伯父與家伯兄實身親之。是令蒼頡以來之真傳。燈燈相映。功固不居人後。況不獨以象畫見奇。能使湯盤禹鼎汲冢埋岩之文并睹于世。此先君子所以深志之也。亦復為歲月之多。故未嘗廣布國門。一如指南之不多概見。可見文章亦自有運。兩書幾可相繼不造矣。猶幸其梓本尚全。家伯兄行且公之同好。噫。此固不肖兄弟之家鷄。當世君子無嘲為野鷲。侄男觀光謹跋。

古今法書苑目錄

卷之一

一之源

卷之二

二之體上

卷之三

二之體下

卷之四

三之法一

卷之五

三之法二

卷之六

三之法三

卷之七

三之法四

卷之八

三之法五

卷之九

四之品一

卷之十

四之品二

卷之十一

四之品三

卷之十二

四之品四

卷之十三

四之品五

卷之十四

五之評上

卷之十五

五之評下

卷之十六

評之擬上

卷之十七

評之擬下

卷之十八

七之評擬

卷之十九

八之文

卷之二十

九之詩

卷之二十一

十之傳一

卷之二十二

十之傳二

卷之二十三

十之傳三

卷之二十四

十之傳四

卷之二十五

十之傳五

卷之二十六

十之傳六

卷之二十七

十之傳七

卷之二十八

十之傳八

卷之二十九

十之傳九

卷之三十

十之傳十

卷之三十一

十之傳十一

卷之三十二

十一之墨迹一

卷之三十三

十一之墨迹二

卷之三十四

十一之墨迹三

卷之三十五

十一之墨迹四

卷之三十六

十一之墨迹五

卷之三十七

十一之墨迹六

卷之三十八

十一之墨迹七

卷之三十九

十一之墨迹八

卷之四十

十一之墨迹九

卷之四十一

十一之墨迹十

卷之四十二

十一之墨迹十一

卷之四十三

十一之墨迹十二

卷之四十四

十一之墨迹十三

卷之四十五

十二之金一

卷之四十六

十二之金二

卷之四十七

十二之金三

卷之四十八

十二之金四

卷之四十九

十二之金五

卷之五十

十二之金六

卷之五十一

十二之金七

卷之五十二

十二之金八

卷之五十三

十二之金九

卷之五十四

十二之金十

卷之五十五

十三之石一

卷之五十六

十三之石二

卷之五十七

十三之石三

卷之五十八

十三之石四

卷之五十九

十三之石五

卷之六十

十三之石六

卷之六十一

十三之石七

卷之六十二

十三之石八

卷之六十三

十三之石九

卷之六十四

十三之石十

卷之六十五

十三之石十一

卷之六十六

十三之石十二

卷之六十七

十三之石十三

卷之六十八

十三之石十四

卷之六十九

十三之石十五

卷之七十

十三之石十六

卷之七十一

十三之石十七

卷之七十二

十三之石十八

卷之七十三

十三之石十九

卷之七十四

十三之石二十

卷之七十五

十三之石二十一

卷之七十六

十三之石二十二

古今法書苑目錄終

古今法書苑卷之一

一之源

漢許慎說文解字序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偽萌生，黃帝之史蒼頡，見鳥獸蹄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义，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于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于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于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周禮，八歲入小學，

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今長是也，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其後諸侯力政，不統于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异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蒼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成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

徐鍇曰：王僧虔云：秦獄吏程邈善大篆，得罪繫雲陽獄，增減大篆，去其繁複，始皇善之，出為御史，名其書曰隸書，班固云：謂施之于徒隸也，即今之隸書，而無點畫俯仰之勢。

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

徐鍇曰：案漢書注，蟲書即鳥書，以書幡信，首象鳥形，即下云鳥蟲是也。

五曰摹印。

蕭子良以刻符摹印合為一體，徐鍇以為符者竹而中剖之，字形半分，理應別為一體，摹印屈曲填密，則秦璽文也，子良誤合之，六曰署書。

蕭子良云：署書，漢高六年蕭何所定，以題蒼龍白虎二闕，羊欣云：何覃思累月，然後題之。

七曰受書。

徐鍇曰：書于受也。受體八觚，隨其勢而書之。

八曰隸書。漢興有草書。

徐鍇曰：案書傳多云張竝作草。又云齊相杜操作。據說文，則張竝之前已有矣。蕭子良云：稿書者，董仲舒欲言灾异，稿草未上，即為稿書。稿者，草之初也。史記：上官璆屈原稿草。今云漢興有草，知所言稿草，是創草，非草書也。

尉律。

徐鍇曰：尉律，漢律篇名。

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孝宣皇帝時，召通蒼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鄴，沛人愛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為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揚雄采以作訓纂篇，凡蒼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群書所載，略存之矣。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

徐鍇曰：李斯雖改史篇為秦篆，而程邈復同作也。四曰佐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為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耀于世。諸生競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為蒼頡時書，云

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蟲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于史籀，俗儒嚮說文作鄭夫，玩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睹字例之條，怪舊藝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為秘妙，究洞聖人之微旨，又見蒼頡篇中幼子承詔，因號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仙之術焉。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也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邪辭，使天下學者疑。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噴而不可亂也。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證，稽撰其說，將以理群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怡，分別部居，不相雜廁。

徐鍇曰：分部相從，自許始也。

萬物咸睹，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其傳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于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漢許冲上說文解字書

召陵萬歲里公乘草莽臣冲稽首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臣伏見陛下神明盛德，承遵聖業，上考度于天，下流化于民。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萬國咸寧，神人以和，猶復深惟五經之妙，皆為漢制。博采幽遠，窮理盡性，以至于命。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殊藝異術，王教一端，苟有可以加于國者，靡不悉集。易曰：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書曰：人之有能有為，使羞其行而國其昌。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本從逵受古學，蓋聖人不妄作，皆有依據。今五經之道，昭炳光明，而文字者其本所由生，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恐巧說邪辭使學者疑，慎博問通人，考之于

達。作說文解字。六藝群書之註。皆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昆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凡十五卷。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黃門孟生李喜等。以文字未定。未奏上。今慎已病。遣臣賁詣闕。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說。謹撰具一篇并上。臣冲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臣頓首再拜。以聞皇帝陛下。建光元年九月己亥朔。二十日戊午。上徐錯曰。建光元年。漢安帝之十五年。歲在辛酉。召上書者汝南許冲。詣左掖門會。令并賁所上書。十月十九日。中黃門饒喜以詔書賜召陵公乘許冲布四十匹。即日受詔朱雀掖門。敕勿謝。

宋徐鉉等進校定說文表

銀青光祿大夫守右散騎常侍上柱國東海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臣徐鉉。奉直郎守秘書省著作郎直史館臣句中正。翰林書學臣葛湍。臣王惟泰等。奉詔校定許慎說文十四篇并序目一篇。凡萬六百餘字。聖人之旨蓋云備矣。稽夫八卦既畫。萬象既分。則文字為之大略。載籍為之六轡。先王教化所以行于百代。及物之功與造化均。不可忽也。雖復五帝之後。改易殊體。六國之世。文字异形。然猶存篆籀之迹。不失形類之本。及暴秦苛政。散隸聿興。便于末俗。人競師法。古文既絕。訛偽日滋。至漢宣時。始命諸儒修蒼頡之法。亦不能復。故光武時馬援上疏論文字之訛謬。其言詳矣。及和帝時。申命賈逵修理舊文。于是許慎采史籀李斯揚雄之書。博訪通人。考之于達。作說文解字。至安帝十五年。始奏上之。而隸書行之已久。習之益工。加以行草八分紛然間出。返以篆籀為奇怪之迹。不復經心。至于六籍舊文。相承傳寫。多求便俗。漸失本原。爾雅所載草木魚鳥之名。肆意增益。不可觀矣。諸儒傳釋。亦非精究小學之徒。莫能矯

正。唐大曆中。李陽冰篆迹殊絕。獨冠古今。自云斯翁之後。直至小生。此言為不安矣。于是刊定說文。修正筆法。學者師慕。篆籀中興。然頗排斥許氏。自為臆說。夫以師心之見。破先儒之祖述。豈聖人之意乎。今之為字學者。亦多從陽冰之新義。所謂貴耳賤目也。自唐末喪亂。經籍道息。皇宋膺運。二聖繼明。人文國典。粲然光被。興崇學校。登進群才。以為文字者六藝之本。固當率由古法。乃詔取許慎說文解字。精加詳校。垂憲百代。臣等愚陋。敢竭所聞。蓋篆書堙替為日已久。凡傳寫說文者。皆非其人。故錯亂遺脫不可盡究。今以集書正副本及群臣家藏者。備加詳考。有許慎注義序例中所載而諸部不見者。審知漏落。悉從補錄。復有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說文不載者。承詔皆附益之。以廣篆籀之路。亦皆形聲相從。不違六書之義者。其間說文具有正體。而時俗訛變者。則具于注中。其有義理乖舛違戾六書者。并序列于後。俾夫學者無或致疑。大抵此書務援古以正今。不徇今而違古。若乃高文大冊。則宜以篆籀著之金石。至于常行簡牘。則草隸足矣。又許慎注解。詞簡義奧。不可周知。陽冰之後諸儒箋述。有可取者亦從附益。猶有未盡。則臣等粗為訓釋。以成一家之書。說文之時未有反切。後人附益。互有異同。孫愐唐韵行之已久。今并以孫愐音切為定。庶夫學者有所適從。食時而成。既昇淮南之敏。縣金于市。曾非呂氏之精。塵演聖明。若臨冰谷。謹上。

朱長文曰。徐常侍處亂離之間。研精字學。適逢盛旦。遂成其志。可謂美矣。至其謂李陽冰以師心之見。而破先儒之祖述。何其拘耶。故其書多守許氏舊說。罕所更定者以此也。

梁顧野王上玉篇啓

昔者庖犧。始成八卦。暨乎蒼頡。肇創六爻。政罷結繩。教興書契。天粟晝零。市妖夜哭。由來尚矣。爰至玄龜龍馬。負河洛之圖。赤雀

素鱗。標受終之命。鳳羽為字。掌理成書。豈得人功。亦猶天授。故能傳流奧典。鈎深至蹟。揚顯聖謨。耀光洪範。文遺百代則禮樂可知。驛宣萬里則心言可述。授民軌物則縣方象魏。興功命衆則誓威師旅。律存三尺。政仰八成。聽稱責于附別。執士師于兩造。勒功名于鐘鼎。頌美德于神祇。故百官以治。萬民以察。雕金鏤玉。升嶽岱而告平。汗竹裁謙。寫憲章而授政。莫不以版牘施于經緯。文字表于無窮者矣。所以垂帷閉戶而觀遐年之世。藏形晦迹而識遠方之風。遵覽篆素。以測九垓。則靡差膚寸。詳觀記錄。以游八裔。則不謬毫厘。鑒水鏡于往謨。遺元龜于今體。仰瞻景行。式備音文。戒慎荒邪。用存古典。故說教施法無以尚茲。經世治俗豈先乎此。但微言既絕。大旨亦乖。故五典三墳競開異義。六書八體今古殊形。或字各而訓同。或文均而釋異。百家所談差互不少。字書卷軸舛錯尤多。難用尋求。易生疑惑。猥承明命。預續過庭。總會衆篇。校讎群籍。以成一家之制。文字之訓備矣。而學漸精博。聞見尤寡。才非通敏。理辭彌蹟。既謬先踪。且乖聖旨。謹當端笏擁簪。以俟嘉猷。

啓。竊聞兩儀倂啓。九皇始君。情性初動。有巢肇制。三聖代立。十紀遞興。龍牒浮河。龜書起洛。八卦既陳。六爻攸叙。篆素之流是焉而出。至于精課源妙。求其本始。末學敷淺。誠所未詳。雖復研考六經。校讎百氏。殊非庸菲所能與奪。謹依條例。同昇具以上呈。伏惟聖皇馭宇。膺籙受圖。德尚昊軒。功造姁姁。通妙廣運。乃聖乃神。經天曰文。止戈為武。百工維理。庶績咸熙。勸以九歌。搗之八柄。修文德以來要服。舞干戚以格有苗。是故仁風所扇。九服蒙靈。正朔可班。四荒懷德。取衣維樹。則肅慎識受命之興。夷波海水。則越裳知聖人之德。豈可中和樂職。近播岷峨。德廣所覃。旁流江漢。殿下天縱岳峙。叡哲淵凝。三善自然。匪須勤學。六行前

哲。寧以勞喻。是以聲覃八表。譽決九垓。規範百司。陶鈎萬品。猶復留心圖籍。俯情篆素。糾先民之積繆。振往古之重疑。簡冊所傳。莫今比盛。野王沾濡聖道。沐浴康衢。不揆愚淺。妄陳狂狷。徒夢收賜。終當覆瓿。空思朱墨。懼必無傳。悚悸交心。罔知攸錯。謹啓。

唐虞世南書旨述

客有通玄先生好求古迹。為余知書啓之發源。審以臧否。曰。予不敏。何足以知之。今率以聞見。隨紀年代。考究興亡。其可為元龜者。舉而叙之。

古者畫卦立象。造字設教。爰置形象。肇乎蒼史。仰觀俯察。鳥迹垂文。至于唐虞。煥乎文章。暢于夏殷。備乎秦漢。洎周宣王史史籀。循科斗之書。采蒼頡古文。綜其遺美。別署何意。號曰籀文。或謂大篆。秦丞相李斯改省籀文。適時簡要。號曰小篆。善而行之。其蒼頡象形傳諸典策。世絕其迹。無得而稱。其籀文小篆。自周秦以來猶或參用。未之廢黜。或刻以符璽。或銘于鼎鐘。或書之旌鉞。往往人間時有見者。夫言篆者。傳也。書者。如也。述事契誓者也。字者。孳也。孳乳寢多者也。而根之所由。其來遠矣。先生曰。古文籀篆。曲盡而知之。愧無隱焉。隸草攸正。今則未聞。願以發明。用法昏惑。曰。至若程邈隸體。因之罪隸以名其書。朴略微奧。而歷紀增損。迄以湮淪。淳喜之流。亦稱傳習。首變其法。巧拙相沿。未之超絕。史游制于急就。創立草稿而不知之能。崔杜析理雖則。豐妍潤色之中。失于簡約。伯英重以省繁。飾之銛利。加之奮逸。時言草聖。首出常倫。鍾太傅師資德昇。馳驚曹蔡。仿學而致一體。真楷獨得精妍。而前輩數賢。遞相矛盾。事則恭守無捨。義則尚有瑕疵。未分賢明。失之斷割。逮乎王虞王洽逸少子敬。剖析前古。無所不工。八體六文。必揆其理。俯拾衆美。會茲簡易。制

成今體。乃窮奧旨。先生曰。於戲。三才審位。日月燭明。固資異人。一敷而化。不然者何以臻妙。無相奪倫。父子聯聯。軌範後昆。先生曰。書法玄微。其難品繪。今之優劣。神用無方。小學疑迷。惕然特寤。而冒述之義。其可聞乎。曰。無讓繁詞。敢以終序。

唐李嶠為王相公請改六書箋表

臣某言。臣聞兩儀定位。法象必在于區分。百物正名。稱謂不可以相奪。然則當至公之運。勿用于權。處大朴之辰。宜循其本。臣竊見周官保氏教國子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夫假借者。謂本無其字。假用音者也。昔伏羲氏仰觀法于天。俯觀法于地。爰造書契。是生文籍。夫書者。著也。篆者。傳也。所以昭著誓言。傳之不朽。推意結字。斷天下之疑。垂萌示象。紀天下之德。安可穿鑿音韻。假濫言詞者哉。自史籀篇亡。李斯簡脫。古文有數。物類難周。雖魯恭王壞孔子之宅。河內女子毀老聃之家。而屋壁之餘。門庭蓋鮮。敬侯所寫。雕訛于正始之間。汲冢所開。散落于太康之際。由是後儒晚學。苦音訓之繁。耆生故老。嗟異同之難。下兼案牘。旁泊質劑。聽受施行。莫能見曉。規摹典憲。于何取則。不有厘改。孰導群疑。當今受神冊。鑄寶鼎。封禪之隆。固將九皇比德。文章之盛。豈直三代同風。百官以理。萬人以察。臣比伏見御筆。前後所製新字。等神功開合天地。盤旋于筆端。玄造運行日月。相望于紙上。玉牒石記。無以校其幽深。河圖洛書。不能方其麗則。臣幸承皇訓。親沐聖猷。窺東國一札之文。奉西京七言之咏。劉德之陳雅樂。雖未澄心。劉儻一作黨之學史書。頗嘗留目。輒欲循環睿旨。罄竭豪情。凡所借音。并加新字。將令分有一定。無汨于源流。理或萬殊。各隨其事業。以此化俗。仁微益于毫厘。以此教人。儻不虧于影響。伏乞上玄卑聽。

至道曲成。矜此庸愚。霑然聽許。臣即望以類撰綴。隨了進呈。輕觸冕旒。不勝惶惕之至。

贊曰。草法簡略。省繁錄微。譯言宣事。如矢應機。霆不暇激。電不及飛。徵士已沒。道逾光輝。明神在享。其靈有歇。斯藝漫流。終古無絕。

論曰。夫卦象所以陰陽其理。文字所以宣載其能。卦則渾天地之窈冥。秘鬼神之變化。文能以發揮其道。幽贊其功。是知卦象者。文字之祖。萬物之根。衆學分鑣。馳驚不息。或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也。固須原心反本。無漫學焉。今欲稽其濫觴。不可遵諸子之非。棄聖人之是。先賢說文字所起與八卦同作。又云八卦非伏羲自重。夫易者太古之書。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彌綸乎天地。錯綜乎四時。究極人神。盛德大業也。子曰。學以聚之。問以辨之。蓋欲討論根源。悉其枝派。自仲尼沒而微言絕。諸儒之說是或不經。左丘明耻之。慚無獨斷之明。以釋天下之惑。孔安國云。必犧造書契代結繩非也。厥初生人君道尚矣。應而不求。為而不恃。執大象也。迨乎伏羲氏作。始定人道。辨乎臣子。伏而化之。結繩而治。故孔子曰。三皇伯世。叶神無文。洛乙糾命。韻字胥合。又班固云。庖犧繼天而王。為百王先。并是也。易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作結繩而為網罟。以畋以漁。蓋取諸離。離者。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地。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向明而理。蓋取諸此也。庖犧神農氏沒。軒轅氏作。始造圖書禮樂。度數甲子律曆。自開闢之事。皆先聖流傳于口。黃帝已後。紀錄言之無幾。故春秋國語唯發明五帝。太史公叙皇帝顓頊以下事。孔子撰書。始自堯舜。尚年月闕然。詩人所述。起乎虞氏。其可知也。巢燧之時。淳一無教。故言上古昔者。俱是伏羲神農之時。言後世聖人者。即黃帝堯

舜之際。易曰。上古結繩以理。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此猶太陽一照。衆星沒矣。史記及漢書皆云。文王重八卦為六十四卦。又帝王世紀及孫盛等。以為神農夏禹重之。并非也。夫八卦雖理象已備。尚隱神功。引而伸之。始通變吉凶。成其妙用。觸類而長。天下之能事畢矣。故易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伏義自重之驗也。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觀變于陰陽而立卦。發揮于剛柔而生爻。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六位而成章。又伏義自重之驗也。若以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謂伏義。即昔者聖人之作易也謂誰矣。則知伏義自重八卦。不造書契。煥乎可明。不至疑惑也。又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孔安國云。河圖八卦。是洛之九疇。馬融王肅姚信等并云。得河圖而作易。禮含文嘉曰。伏義則龜書。乃作八卦。并乘流而逝。不討其源。滋誤後生。深可嘆息。去聖久矣。百家衆言。自古非一。正史之書。不經宣尼筆削。則未可全是。況儒者臆說耶。悠悠萬載。是非牙起。一犬吠形。百犬吠聲。一人構虛。百人傳實。案龍圖出河。龜書出洛。今或云法龍圖而作卦。或云則龜書而畫之。假欲遵之。何者為是。案左傳。庖犧氏有龍瑞。以龍紀官。非得八卦。八卦若先列于河圖。又文王等重之。則伏義何功于易也。又夫子不言因圖而畫卦。自黃帝堯舜及周公攝政時。皆得圖書。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川吐地符。是知有聖人膺運則河洛出圖書。何必八卦九疇。九疇者。天始錫禹。而黃帝已獲洛書。易曰。蓍龜神物。聖人則之。然伏義豈則蓍龜而作易。言聖人者。通謂後世易經。三古不獨指伏義也。夫蓍龜者。或悔吝有憂虞之象。或得失有吉凶之徵。或否泰有陰陽之辭。或剛柔有變通之理。若河圖洛書者。或天地彝倫之法。或帝王興亡之數。

或山川品物之制。或治化合神之符。故聖人則之而已。孔子曰。河不出圖。洛不出書。吾已矣夫。是也。故知文字之作。確乎權輿。十體相沿。牙明創革。萬事皆始自微漸至于昭著。春秋則寒暑之濫觴。爻畫則文字之兆朕。其十體內或先有萌芽。今取其昭彰者為始祖。夫道之將興。自然玄應。前聖後聖。合矩同規。雖千萬年至理斯會。天或垂範。或授聖哲。必然而出。豈在考其甲之與乙耶。案道家相傳。則有天皇地皇人皇之書各數百言。其文猶在。象如符印。而不言其音指。審爾則八卦未為雲孫矣。況古文乎。且戎狄異音各貌。會于文字其指不殊。禽獸之情悉應若是。觀其趣向。不遠于人。其有知方來辨音節。非智能而及。復何所學哉。則知凡庶之流。有如草木鳥獸之類。或蘊文章。又霹靂之下乃時有字。或錫祝之瑞。往往銘題。以古書考之皆可識也。夫豈學之于人乎。又詳釋典。或沙劫已前。或他方怪俗。云為事況與即意無殊。是知天之妙道。施于萬類一也。但所感有淺深耳。豈必在乎羲軒周孔將釋老之教乎。況論篆籀將草隸之後先乎。縷而分之。則如彼。總而言之。其若此也。

唐張懷瓘文字論

論曰。文字者總而為言。若分而為義。則文者祖父。字者子孫。察其物形。得其文理。故謂之曰文。母子相生。孳乳浸多。因名之為字。題于竹帛。則目之曰書。文也者。其道煥焉。日月星辰。天之文也。五岳四瀆。地之文也。城闕朝儀。人之文也。字之與書。理亦歸一。因文為用。相須而成。名言諸無。宰制群有。何幽不貫。何遠不經。可謂事簡而應博。範圍宇宙。分別庶類。川原高下之可居。土壤沃瘠之可殖。是以大荒藉矣。紀綱人倫。顯明君父。尊嚴分別而愛敬盡禮。長幼班列而上下有序。是以大道行焉。闡典墳之大猷。成國家之盛業者。莫近乎書。其後能者。加之以玄妙。故有